

## 津安生〔2016〕13号

#### 天津市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 “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安委办〔2016〕3号）和《安全天津建设纲要》（2015-2020年），结合天津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提高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重要性、紧迫性和事故规律性的认识。把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牛鼻子”工程，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带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推进。通过不断强化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后处置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努力建设安全天津，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全市形成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属地责任的长效机制，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公众安全素质明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重特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双重体系建设工作

**1.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各级政府、各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天津市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津安生〔2015〕4号）要求，将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作为2016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为体系建设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切实保障该项工作稳步推进。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对本行业领域的企业进行一次排查摸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纳入信息管理系统，推广“隐患排查清单管理”，使全员熟悉隐患排查内容、排查周期、排查流程、台账填写以及奖惩措施等。各相关部门要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企业完成成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小组、制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建立规范化隐患排查管理台帐、制作隐患排查治理公示牌、实行隐患排查奖惩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学习培训等重点工作。

**2.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在深入总结分析事故发生规律、特点的基础上，每年排查评估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大危险源，依据相应标准，分别确定区域性的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依次降低）4个等级，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市、区县以及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分布电子图。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组织车间、班组、岗位全面排查，预判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针对风险等级，将风险点逐一落实分级管控责任和具体管控措施，严格实施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

**3. 做好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强力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高危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和行业领域存在的主要风险，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行业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标准，逐步达到风险管控规范化要求。要以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民用爆炸物品、涉爆粉尘、轨道交通、渔业船舶、水上交通、特种设备、有限空间、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景点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深化安全专项治理；要把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作为专项治理的重点内容，积极督促有关单位严格落实治理责任，梳理管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存有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吊销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按期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4. 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事故隐患数据库，绘制重大隐患分布电子图，建设政府部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并与企业互联互通，对重大事故隐患一律实行挂牌督办，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对于长期不改、推而不动、欺上瞒外、弄虚作假等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谈话、严肃批评、严肃问责、严肃处理，真正抓早、抓小、抓了，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二）严格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严格规划准入。**各级政府和发改、工信、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把安全规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并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与衔接。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研究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和布局，严禁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危险化学品项目，除国家级与市级重点项目外，其他危险化学品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

**2. 严格规模准入。**根据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实际，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小企业;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审批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推动实施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空间物理隔离技术工程，严格限制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

**3. 严格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督导执法检查，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及年龄、身体状况等条件要求，完善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4. 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工作要求，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有色、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研究细化安全生产方面的配套措施，严格安全生产标准条件，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关闭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金补贴、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

（三）推进实施科技兴安工程

**1. 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备设施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切断）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鼓励推广“两客一危”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安装防碰撞系统。

**2. 加强安防网建设。**推动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接入在线监控平台，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应用目标。推进安全防控网二期工程项目调研和方案设计等工作，把金属冶炼、涉氨、涉爆粉尘、燃气管道等高危企业纳入监控范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移动管理APP，逐步实现“5+1”安全生产监管功能信息化。

**3. 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各区县、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国家发布的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4. 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和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安全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基地，加大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安全生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现代化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引导中小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

（四）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

**1. 加快建设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高安全风险行业领域、关键生产环节为重点，紧盯重大危险源，在全市重点建设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工程、工业重点领域安全工程、交通运输安全工程、建筑施工安全工程、公共场所安全工程、城市公共设施安全工程、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公共消防安全工程等8大保护生命重点工程。

**2. 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探索建立有利于重点工程实施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市场筹资为辅，政府奖励支持的投入保障机制，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主动支持实施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努力构建保护生命的“安全网”。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天津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津政办发〔2015〕95号）要求，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完善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责任体系，将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岗位和员工。主要负责人要对安全生产负总责，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行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高事故防范水平。严格执行行政许可规定，强化源头控制。全面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职工安全素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全面排查隐患，全面防范事故。加强生产现场标准化管理，实现全员、全过程管理。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落实动态监控、联网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外包外委工程安全管理，严禁违法分包、转包。加强职业健康安全防护，防范职业病危害。加强应急管理，提高事故救援处置能力。

**2. 强化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市、区县、街镇、村（社区）四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属地责任体系，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有关领导要全面掌握本地区风险点、风险源，严抓、严查、严处，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建立安全检查、整治长效机制，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定期对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完善明查暗访机制，采用专家辅助检查，有针对性地对问题企业、问题项目、问题场所等进行暗访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曝光、及时整治。

**3.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津政发〔2016〕6号）要求，积极探索建立安全与生产相协调、责任与权力相统一的安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综合监管部门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作用，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的责任，形成整体合力。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要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督导检查，涉及多个部门的安全隐患，由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消除事故隐患。重大隐患由各级安委办挂牌督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

（六）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严格落实诚信管理。

**2. 综合治理群防群控。**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将安全监管触角向街道乡镇延伸，实施群防群治。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强化警示教育。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职工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社会监督。

**3. 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执法工作机制。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

（七）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加强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及时将救援队伍、专家、装备、物资等信息资源纳入数据库。强化应急响应，确保在第一时间能够迅速调动队伍、筛选专家、调集装备，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

**2.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强化大型先进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应急通信能力储备。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3. 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企业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的能力。

三、重点工作时间节点划分

（一）动员部署制定方案。（2016年7月底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预防重特大事故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和部署此项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各区县、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本实施意见所列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抓紧组织推进，力争取得实效。并于7月30日前将方案报市安委办。

（二）研究制定安全风险分级标准。（2017年7月底前完成）

高危行业主管部门应先行试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标准；结合重点行业及公共安全领域各类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据分级标准全面开展本行业领域的摸底排查，对各类风险和隐患进行科学辨识和评估，明确各企事业单位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确定风险等级和隐患等级。绘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隐患分布电子图，制定风险管控办法，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和动态管控。

（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结合天津市安全生产实际，研究制定51个事故隐患辨识试行标准，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依据。

2.建立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部门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重点企业隐患排查、登记、报告、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3.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摸清底数，掌握需要纳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企业数量，建立台账，制定计划，加快推进，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按照《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42号）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以规范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程序等为重点，以力量保障、制度保障、监督保障、装备保障为支撑，实现行为规范、权力规范、依据规范和档案规范。创新监管执法方式，通过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街（乡）镇及开发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实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执法信息公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五）建立和完善工作长效机制。（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要从建立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技术保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入手，按照本实施意见所列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建章立制，制定针对性措施，建立工作长效机制。

四、加强保障体系建设

（一）法规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安全市场准入、从业资格准入、重大隐患治理、职业危害防控、事故调查处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完善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标准，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政府审定发布相结合的标准制定机制，形成重点行业的技术标准体系。

（二）空间规划保障。将安全工作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各行业领域专项规划，形成科学合理、安全宜居的空间布局。统筹规划产业集聚区、人口集聚区、综合服务区等功能分区，注重工业区、生活区的有效防护隔离，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比重。调整优化重化产业和港区功能分布，加快石化、冶金、危化品等产业集聚。编制危险品管线专项空间规划，形成危险品管线控制廊道。加强城市防潮、除涝、抗震、应急避难、人防等领域的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城市安全防范水平。

（三）安全科技保障。以天津市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为基础，打造集科技创新、检测检验、咨询认证、推广应用、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安全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重大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科技攻关，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力争在重大事故致灾机理和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方面取得突破。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新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定位等技术，建设全市统一的安全数据库，实现空间地理、安全设施、物品存储、救援力量、处置方案等信息的互联互通。

（四）应急救援保障。建立健全气象、洪涝、海洋、地震等专业监测预警系统，开展24小时应急值守与动态监测，实行预警信息统一发布。健全重特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体制，加强应急预案编制，深入开展应急演练，规范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程序。优化配备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提高应急装备水平，设立巨灾应急储备金制度，建立全市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加快国家级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五）安全教育保障。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营造人人重视安全、人人维护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推进学校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企业教育和社会化教育相结合的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推广安全生产经验。积极推进多层次创建行动，加快建设安全区县、安全街镇、安全园区、安全社区、安全企业、安全校园、安全工地、安全交通、安全场站、安全班组等。认真组织好“安全生产月”“青年安全示范岗”“安康杯”竞赛，在“8·12”事故原址建设主题公园，建成天津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

（六）政策资金保障。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安全发展长效投入机制。市级设立1亿元的安全天津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及事故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资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制度，积极推动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带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二）抓住工作重点。要结合事故规律特点，抓住关键时段、关键地区、关键单位、关键环节，从构建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技术保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进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入手，从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多个角度，制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施策。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对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落实。开展专项督导执法检查，实施“一案双查”制度，加大“打非治违”力度，着力推动“五个一批”：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工作不重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而不采取防范和整改措施、或发生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对相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谈话、严肃批评、严肃问责、严肃处理，并倒查各级各相关部门责任，市安委会就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跟踪督导检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县和各有关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并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随同工作方案一起报送。“五个一批”情况、典型案例每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末月15日前报送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

2016年7月11日

（联系人：曾途；联系电话：23958323）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在研究总结重特大事故发生规律特点、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重要性、紧迫性和事故规律性的认识，把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牛鼻子”工程，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带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细化责任分工，抓紧组织推进，力争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做到精准施策。要结合事故规律特点，抓住关键时段、关键地区、关键单位、关键环节，从构建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强化技术保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进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入手，从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多个角度，制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力争尽快在减少重特大事故数量、频次和减轻危害后果上见到实效。

三、抓好试点，强化典型引路。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分级选取一批有代表性、领导重视、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单位开展试点，逐步推进。经推荐研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了河北省张家口市、山西省阳泉市、辽宁省大连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西省赣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山东省泰安市和枣庄市、湖北省鄂州市、广东省深圳市、甘肃省兰州市等11个试点城市，进行直接跟踪指导。各试点城市要根据《指南》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四、广泛发动，促进齐抓共管。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和政府网站全面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加强宣传、广泛发声。组织实施安全文化示范工程，积极推进“互联网＋安全培训”建设。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宣传基层安全生产好的经验做法,定期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五、加强督导，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大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成效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的比重，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工作完成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加快各项工作推进步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工作措施落实，确保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取得实效。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扎实构建事故应急救援最后一道防线。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加强过程管控，通过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闭环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强化事后处置，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各类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人数、降低损害程度。

（二）主要工作目标。到2018年，构建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无缝对接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体系，全社会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和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措施和机制更加精准、有效；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技术研发推广体系，安全科技保障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构建形成严格规范的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制度机制体系，使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淘汰一批安全保障水平低的小矿小厂和工艺、技术、装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根治一批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一）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标准体系。根据存在的主要风险隐患可能导致的后果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研究制定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标准，为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供依据。

（二）全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在深入总结分析重特大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和趋势的基础上，每年排查评估本地区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依据相应标准，分别确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4个等级，分别确定事故隐患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并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绘制省、市、县以及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事故隐患分布电子图，切实解决“想不到、管不到”问题。

（三）建立实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

（四）实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立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部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并与企业互联互通，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三、强化安全生产技术保障

（一）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单位、部位、环节，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设施设备的使用，强化技术防范。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紧急停车（切断）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鼓励推广“两客一危”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安装防碰撞系统。

（二）推进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及时发布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适用安全技术装备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一批高危行业企业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三）加大安全科技支撑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科研资源，加大对遏制重特大事故关键安防技术装备的研发力度。依托省部共建院校，建设一批安全工程学院、院士工作站。加大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力度，搭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完善国家、地方和企业等多层次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机制。

四、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职，结合实际分行业领域制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执法内容、执法程序、执法尺度和执法主体。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执法信息公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二）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健全“双随机”检查、暗查暗访、联合执法和重点执法制度，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三）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执法工作机制。对抗拒执法、逾期不执行执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坚决杜绝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探索设立安全生产审判庭、检察室，建立查办和审判安全生产案件沟通协调制度。

（四）强化群防群控。推行执法曝光工作机制，强化警示教育。加大举报奖励力度，进一步畅通渠道，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加强社会监督。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

五、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一）严格规划准入。探索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把安全规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并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与衔接。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研究建立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科学论证高危企业的选址和布局，严禁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在高风险项目周边设置人口密集区。

（二）严格规模准入。根据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严禁新建不符合最低规模要求的小企业。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审批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推动实施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空间物理隔离技术工程，严格限制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单位空间作业人数。

（三）严格工艺设备和人员素质准入。实施更加严格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安全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明确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及年龄、身体状况等条件要求，完善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四）强力推动淘汰退出落后产能。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化解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工作要求，顺势而为，研究细化安全生产方面的配套措施，严格安全生产标准条件，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请有关人民政府关闭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

六、着力加强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建设

（一）加快建设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以高安全风险行业领域、关键生产环节为重点，紧盯重大事故隐患、重要设施和重大危险源，精准确定、高效建设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国家层面重点建设煤矿重大灾害隐患排查治理示范工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工程、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工程、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及事故预警工程、危险化学品罐区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示范工程、工贸行业粉尘防爆治理工程等。

（二）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探索建立有利于工程实施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市场筹资为辅，政府奖励支持的投入保障机制，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主动支持实施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努力构建保护生命的“安全网”。

七、切实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一）加强员工岗位应急培训。健全企业全员应急培训制度，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二）健全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地企之间应急协调联动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预报、预警。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盲目施救导致事态扩大。强化应急响应，确保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

（三）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强化大型先进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应急通信能力储备。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 津安生〔2016〕17号

#### 市安委会关于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扎实推进《安全天津建设纲要（2015-2020）实施方案》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安委会决定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严格按照“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的工作要求，加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始终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和各项工作。以“构建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健全完善政府监管体系”为重点，深入研究重特大事故的规律特点，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向“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转变，全面提升全市安全保障水平，努力建设安全天津，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力争到2018年，实现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责任分工

企业是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责任主体，各企业要积极开展企业风险源的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治理隐患、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有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专家和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帮助实施。

市和区政府共同负责推动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具体工作以区政府为主。

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津政发〔2016〕6号）的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围绕《安全天津建设纲要》（2015-2020）的总目标和12个专项方案，抓好各自区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危险化学品领域、工业重点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建筑施工领域、公共场所领域、城市公共设施领域、特种设备领域、公共消防领域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我市和国内外发生过的重特大事故类型，研究制定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标准，摸排各类风险源，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六查六看”，即：①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②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③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④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⑤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看是否核发有效规范的资质证；⑥查安全预案，看是否落实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层层落实排查整治任务和责任，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企业预防机制

各类企业要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结合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探索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采用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特别要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企业要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所在部门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

（二）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政府监管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逐步健全完善风险分级标准，制定地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要结合企业风险辨识和评估结果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确定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要对企业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加强督促指导和综合协调，支持、推动企业加快实施管控整治措施；要组织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加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预警，建立完善覆盖城市运行各环节的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要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急响应体制机制，优化应急资源配备，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城市运行应急保障水平；把安全生产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和建设安全标准，严格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把关；制定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工程、举办重大活动时，要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高危行业企业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推进提升企业整体安全保障能力。

（三）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和推动建设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程、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和隐患治理示范工程，带动企业强化安全工程技术措施；推动高危行业企业逐步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大力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在企业构建双重预防体系中的作用；引导企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机结合；积极培育扶持一批风险管理、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实施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采信制度；要加快安全技术标准研制与实施。

（四）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市区两级政府要在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智能化平台，实现政府、企业、部门及社会服务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对公共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根据风险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区域安全风险等级，并结合企业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情况，汇总建立区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督促企业加强内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将所有辨识出的风险和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录入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对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信息化管理。

四、实施步骤

（一）企业层面

**1.全面排查风险点。**各企业要结合开展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全方位、全过程排查本单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包括生产系统、设备设施、输送管线、操作行为、职业健康、环境条件、矿山采空区、施工场所、城市垃圾堆场、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

**2.确定风险等级。**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先确定风险类别（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坍塌、坠落等危险因素和高温、粉尘、有毒物质等有害因素），然后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将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3.明确管控措施。**企业要针对风险类别和等级，将风险点逐一明确管控层级（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的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措施、物理工程措施、在线监测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形成“一企一册”。

**4.风险公告警示。**要公布本企业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让每名员工都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同时，将风险点的有关信息及应急处置措施告知相邻企业单位。

**5.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列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完善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台账，彻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并尽快纳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隐患排查登记、上报、监控、整改、销号和内部责任追究的闭环管理。对排查出的危害较小、整改难度不大的一般安全隐患或安全管理问题，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堵塞漏洞，并分析隐患产生原因，对隐患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吸取教训。对危害较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整改难度大，需要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快安排停产停业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分析隐患产生原因，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采取经济和行政手段进行处理，并内部通报。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同时制定并实施科学的隐患治理方案，隐患整治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配合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人员。要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加强应急管理。**企业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要完善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重点岗位要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二）政府及部门层面

**1.组织分析研判。**各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形势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判，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安全风险的管控，确保可防可控。加强对安全生产舆情和热点、敏感问题的分析预测，完善应对机制，提升应对能力。

**2.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各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行业领域专家或依托风险评估专业服务机构等，对本区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估过程中要重点考虑可能危害到的社会公众数量和事故发生的概率，对辨识出的风险点要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将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要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区域安全风险电子分布图。

**3.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以及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档案，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各级各部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强化城市运行风险源头管控。城市规划建设中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城乡发展规划与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规划的衔接。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综合协调，支持、推动企业加快实施管控整治措施，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要严格依法查处。

**4.确定行业试点企业。**各区政府要组织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选择一批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效果较好的企业作为行业试点企业，全面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在各行业（领域）进行推广。

**5.研究制定安全风险分级标准。**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先行试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标准；结合重点行业及公共安全领域各类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据分级标准全面开展本行业领域的摸底排查，对各类风险和隐患进行科学辨识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和隐患等级，绘制本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等级和重大隐患分布电子图，制定风险管控办法，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和动态管控。

**6.建立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安防网”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安全生产信息数据的共享，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监管格局，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加快建立政府与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互联互通信息系统，健全配套制度，提高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水平。

**7.严格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责任追究。**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健全企业自查自改、政府监督检查的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机制，加强对隐患责任人的内部处理和责任追究，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熟视无睹，或者整改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对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理或给予上限处罚，并纳入诚信考核记录，问题严重的要逐级追责，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通报，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对不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不按规定登记和报告查出的隐患，隐患排查长期零报告或漏报、瞒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要对其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加大处罚力度，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职责分工。市安委会成立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全市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由副市长何树山任组长，副秘书长周健、安委会办公室主任魏青松任副组长，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成立本区域、本部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承办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把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本区域、本部门重点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把推进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要与当前全市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相结合，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必须严密监控，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消除，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安全投入。市和区政府要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所需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风险分级管控资金投入，切实有效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防范事故发生或降低事故损失。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培育扶持一批风险管理、安全评价、安全培训、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全链条服务能力，并为其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和辅助政府监管创造条件。

（三）加强考核保障，落实安全责任。市安委会要将风险分级管控的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严格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考核不达标的单位，给予通报处理；对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奖励。对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开展不力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予以查处，并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制约，确保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落实到位。对行业试点企业探索、创新、积累形成的风险管控标准，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四）加强技术保障，加快系统建设。各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落实专项资金，抓紧建设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条件暂时不成熟的区、有关部门要分步推进，逐步建设，在系统建成之前要通过邮箱填报、传真填报等方式进行风险源辨识、评估、管控等信息的报送，全面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开展。

2016年12月8日

（联系人：曾途；联系电话：18622228013；

电子邮箱：tjtuidongzu@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